

佛山市天富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议事规则等事项的决议

(2021)粤0608破4号

天富破管字第4-7号

佛山市天富房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天富房地产有限公司(下称天富公司)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8破4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天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等事项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9月10日，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(下称高明法院)召开天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2. 是否同意提起(2020)粤06民初270号案件上诉，且相关上诉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出。

3. 是否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》。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会议现场表决上述第1个事项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，于2021年9月15日17:30前将上述第2个事项的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，于2021年9月26日17:30前(因表决期限最后一日2021年9月25日为节假日，表决期限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，即2021年9月26日)将第3个事项的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均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及有表决权的债权情况

本次会议共214户债权人出席会议(其中164户为现场参会)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1,478,900,082.63元。其中：



1. 对于已经出具初审结果且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，按提请核查确认的金额（不含劣后债权）计算表决权；

2. 对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待审查的债权，高明法院已确定其临时表决权，按高明法院确定的临时债权额（不含劣后债权）享有临时表决权；

3. 对于对天富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，因本次会议表决的事项不涉及和解协议、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享有表决权。

三、现场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2021年9月10日，万隆公司214户债权人中实到参会的共计164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1,457,963,848.67元，占债权总额的98.58%。

会上，164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已现场全部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四、会后表决通过2个事项

（一）关于提起（2020）粤06民初270号案件上诉，且相关上诉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出

截至2021年9月15日17:30，天富公司10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有效表决票，其中98户债权人同意，4户债权人不同意。23户债权人逾期提交表决票，89户债权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

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债权金额		
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
210	98.13%	1,478,900,082.63	1,473,373,294.85	99.63%

(二) 关于《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》

截至2021年9月26日17:30，天富公司12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有效表决票，其中124户债权人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》。90户债权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债权金额		
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
214	100%	1,478,900,082.63	1,478,900,082.63	100%

五、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等事项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对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事项，均依法获得通过。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2. 同意提起(2020)粤06民初270号案件上诉，且相关上诉费

用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出。

3. 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》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2021年10月12日17:30前向高明法院申请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天富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
负责人：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

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廖姝婷律师、吴文豪律师、程宝雪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26、15875738780、13825580663、18675760716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